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分別獲股東及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刊發包括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通告(「**該通告**」) 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1)復牌狀況；(2) Sharp Years Limited 及 Hugo Lucky Limited 有條件購買現有股份及根據特別授權有條件認購本公司之新股份；(3)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4)建議公開發售；(5)可能特別交易；(6)更改每手買賣單位；(7)建議增加法定股本；(8)追認前持續關連交易；及(9)批准新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獲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2,000,000 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獲提呈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惟股東特別大會之普通決議案 1、2、3、4 及 5 除外。Sharp Years Limited、Hugo Lucky Limited、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Biggish Management Limited、其實益擁有人(即董達華先生及鄔鎮華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於 15,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20.83%，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 1、2、3、4 及 5 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

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1、2、3、4及5之股份總數為57,0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其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且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及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及各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Sharp Years Limited 及Hugo Lucky Limited (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17,620,000 (100%)	零
2.	批准透過增設額外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將法定股本由5,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17,620,000 (100%)	零
3.	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17,620,000 (100%)	零
4.	批准特別交易，其詳情載於該通函	17,620,000 (100%)	零
5.	批准公開發售及本公司、Sharp Years Limited及Hugo Lucky Limited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17,620,000 (100%)	零
6.	批准、確認及追認前管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32,620,000 (100%)	零
7.	批准新管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32,620,000 (100%)	零
8.	批准企業財務顧問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32,620,000 (100%)	零

承董事會命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執行董事

董達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董達華先生及鄔鎮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明輝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李銘清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